

伊宁市财政局文件

伊市财字[2023]115号

签发人：朱涛



关于拨付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伊宁市住房保障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落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顺利实施，确保伊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造福各族人民群众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306万元，支出列【2210103】棚户区改造科目、【2210108】老旧小区改造科目和【2210110】保障性租赁住房。

此次拨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2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

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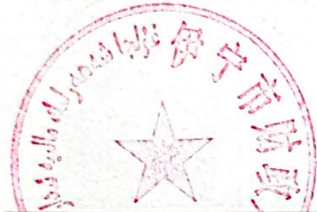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.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拨付表

伊宁市财政局
2023年10月9日



附表 1

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拨付表

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直达资金标识	用途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伊宁市住房保障办公室	2210103-棚户区改造	9270000	02-自治区直达资金	城镇棚户区改造	是
2	伊宁市住房保障办公室	2210108-老旧小区改造	3610000	02-自治区直达资金	城镇老旧小区改造	是
3	伊宁市住房保障办公室	2210110-保障性租赁住房	180000	02-自治区直达资金	保障性租赁住房	是